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0—2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8,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基金资管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购买基金资管产品事项的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一、投资概述

（一）产品名称：南华基金鑫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资产管理计划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率为5%/年。

（六）认购金额：8,500万元

（七）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八）产品投资对象：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和货币类资产等金融工具。

（九）资管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时间：公司购买本次资管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开放期提前赎回）。本计划参与和退出方式包括：

1、定期开放期：

本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不超过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

或者发生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坚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华基金总资产 10,493.95 万元，净资产 9,836.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2.78 万元，净利润-437.83 万元（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南华期货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截至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251	10,000	20190627	20200622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511	1,000	20190717	20200115	自有闲置 资金	是
“汇利丰”2019 年第 5528 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10,000	20190816	20200807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58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10,000	20190925	20200918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南华基金鑫远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000	20191223	20200323	自有闲置 资金	赎回中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	5,000	20200113	20201211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知晓了公司向关联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基金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经认真研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基金资管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额度内的理财投资事宜，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每笔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计核查；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事项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